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郝旭明、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房晓焱，独立董事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肖庆，独立董事刘杰生、郭颀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旭明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总裁工作报告》。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69号），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4,048,817,227元，利润总额153,793,3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78,9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15,5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4,45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64,807,86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9,163,854 元。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416,904,000 股，2017 年每股收益 0.31 元，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3.45 元。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69】号)，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610,04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2,432,639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9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 33,352,32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19,080,319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作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2.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05%，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3.30 亿元。为满足 2018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需，计划对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金融机构长短期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 亿元，2018 年末合并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 亿元，全年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8%以内，融资结构以外币和长期借款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

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与经营领导小组在上述计划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计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2018-13 号“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周海昌先生、郑崖民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2018-12 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2018-14 号“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2018 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并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开展有关业务。【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2018-15 号“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1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 2017 年年

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